

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世貿字第11143412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671531839_N8IDN17S5. pdf)

主旨：有關印尼針對I型及L型之其他合金鋼（I and H
Sections of Other Alloy Steel）延長防衛措施進展
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WTO秘書處本（111）年12月19日第G/SG/N/8/IDN/17/Suppl.5號文件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印尼依據WTO防衛措施協定第9條備註2及第12.1(c)條通知。印尼財政部就本案已於本年11月18日發布第169/PMK.010/2022號法令，並於12月2日刊登於政府公報，將就本案實施為期2年之防衛稅，分別為第1年17%、第2年16.75%。本案我國持續列入開發中國家豁免清單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外交部、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（均含附件）

